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4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

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